

(2019)浙0191民初2319号

吴郑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郑园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319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584号
黄堂远:本院受理原告王堂阁与被告黄堂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58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判决的执行。

法院公告
2020年1月3日

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368号
魏晓民:本院受理原告余竹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368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6780号
胡晓昊: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复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67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

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126号
宋世芳:本院受理原告邓启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71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6749号
魏敏强:本院受理原告徐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67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1438号
吴建德: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立银诉被告吴建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14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3641号
胡小芳:本院受理原告严寒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9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611号
徐鼎:本院受理原告殷其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86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2718号
浙江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顾贞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百基水泥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9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仲裁公告

杭州明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805号申请人许子相与被申请人杭州明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杭仲裁字第805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8楼805室,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杭州致麗服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洪峰支付2019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工资50000元,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5344.83元,合计人民币135344.83元;二、被申请人杭州致麗服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为申请人洪峰补缴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具体补缴金额、险种等由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依政策确定),其中个人应缴部分由申请人洪峰自行承担;三、驳回申请人洪峰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月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含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宁波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

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序号	所属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费用	担保/抵押人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1	宁波分行	宁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开明150040号、兴银甬短字第开明150039号、兴银甬短字第开明150041号	人民币	10830000.00	4053304.51		朗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五环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建乐投资有限公司、俞建东、杨文波、罗幼丽和胡乐煊。	兴银甬保(高)字第开明140015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开明140016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开明140017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开明140009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开明140010号
2	宁波分行	宁波辉煌车业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宁海151028号	人民币	7730000.00	1649031.43		由赵辉拥有的宁波辉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宁波辉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志清实业有限公司、宁波辉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赵辉、邵敏提供保证。	兴银甬保(高)字第宁海141013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宁海141011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宁海141012号,兴银甬质(高)字第宁海141001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宁海141018号
3	宁波分行	宁波大榭开发区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兴银甬承字第海曙140038号、兴银甬承字第海曙140042号、兴银甬承字第海曙140041号	人民币	6895587.87	9503227.21		由宁波能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胜威机械有限公司、金朝晖、邱飞君保证;由金朝晖位于镇海白龙路18-1号703室房产抵押。	兴银甬保(高)字第海曙140018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海曙140019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海曙140015号,兴银甬抵(高)字第海曙120012号
4	宁波分行	宁波碧水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A160031号	人民币	4500000.00	2312230.75		由慈溪市佳通电器有限公司、黄伟栋、毛国芬、黄懿杰、戎亚妙、黄华杰、项米娜保证;由慈溪市佳通电器有限公司的商业房产抵押。	兴银甬保字第A160020号、兴银甬保字第A160021号、兴银甬保字第A160022号、兴银甬保字第A160023号,兴银甬抵(高)字第特资190001号
5	宁波分行	宁波中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兴银甬承字第B150076号、兴银甬承字第B150077号、兴银甬承字第B150078号、兴银甬承字第B150079号、兴银甬承字第B150080号	人民币	142324741.92	89659135.13	30000.00	由春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造船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兴银甬保(高)字第B150024号,兴银甬保(高)字第B150025号

注:表格中本金及相应欠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代垫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联系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039508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5号兴业大厦
宁波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574-81873352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

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5313083

0571-857746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月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8月31日)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672271230201700029、672271230201700030、672271230201700031、672271230201700032、672271230201700033、672271230201700034、672271230201700035、672271230201700036、672271230201700037	315,576,379.18	10,348,798.16	星鼎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坤龙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轻工工贸有限公司、永康信达工贸有限公司、永康信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吴魏伟、夏晓凤、吴建民、胡建英、吴宇斌、吴善仙、俞永安、吴锡娟
2	浙江得胜纺织有限公司	67623512302018000005	26,166,948.16	2,143,821.61	浙江金鸡制笔有限公司、浙江怡婷针织有限公司、楼惠英、楼樟豪
3	浙江鸿印彩印有限公司	676264123020180001、676264123020180002	14,139,496.60	664,685.18	义乌市嘉腾饰品有限公司、程坚强、蒋卫芳、楼何翠
4	浙江信达化纤有限公司	6762351230201870129、6762351230201870126、6762351230201870125	79,550,000.00	1,602,435.13	巨龙箱包有限公司、义乌市新双利化纤有限公司、单县信达房地产有限公司、骆光海、何月玲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下属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叶金斌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叶金斌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叶金斌,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叶金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叶金斌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叶金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注:表格中本金及相应欠息截至2019年10月2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余额	担保/抵押人名称
1	周文超(身份证号码330281198801222511)	兴银甬个旅字第余姚130091号	人民币	112206.90元本金及对应欠息、罚息、复利和代垫费用	共同债务人为顾蕴玲(身份证号码330206198611073121)

联系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574-87039508 联系地址:宁波市百丈东路905号

叶金斌

联系人:叶金斌 联系电话:15057421720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曹一村横潭38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叶金斌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钱江家具工业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1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2,291.19万元,其中本金8,595.29万元,利息3,695.90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chenjianing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资产包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行业	担保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绍兴钱江家具工业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	人民币	4,761.34	1,912.21	制造业	绍兴县钱江制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钱清镇钱江大厦1幢102、103、104、2幢103、104营业房(建筑面积为1,401.86㎡)、沈菊香名下位于钱清镇钱江大厦2幢101、102以及3幢102营业房(建筑面积为725.97㎡)、绍兴钱江家具工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钱清镇岭江村工业园区的钢筋混凝土厂房及对应工业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10,884.36㎡,土地面积23,236.00㎡)提供抵押;绍兴嘉禾彩印包装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永通染织集团有限公司、钱张泉、沈菊香提供保证	司法执行
2	浙江真金纺织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	人民币	1,249.91	659.41	批发和零售业	沈锦鹏、丘静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通策广场2幢2105-2018室的综合办公楼房产(建筑面积为466.09㎡)、陈树平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通策广场2幢1609、1809室的综合办公楼房产(建筑面积为288.94㎡)提供抵押;浙江真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联亚纺织品有限公司、沈锡丰、王丽华提供保证	司法执行
3	绍兴汉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	人民币	2,584.03	1,124.27	制造业	绍兴正天光明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柯岩街道余渚村的工业用房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9,333.48㎡,土地面积11,950㎡)提供抵押;绍兴正大光明纺织有限公司、绍兴亿丰化纤有限公司、陈正文、葛成娜、马晓东、陈正君提供保证	司法执行
合计					8,595.29	3,695.90			